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

目 錄

一、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與比賽規定…… 1

二、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工作職掌及人員一覽表…… 5

三、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賽程表(含演奏時間)…… 9

四、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團體組參賽人員清單…… 13

五、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個人組參賽人員清單…… 27

六、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43

七、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69

八、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93

一、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與比賽規定

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

壹、比賽注意事項

一、音樂比賽相關注意事項依據 115 年10 月30 日領隊會議說明(公告於南投縣音樂比賽官網)。

二、115學年度比賽場地於**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與**演講廳**，開放觀眾席入內觀摩，開放時間為隊伍演出結束接下一隊伍的空檔時段，若演出人員已就位演出，則關閉廳門以維護參賽人員演出權益。直到該隊伍演出結束，才會再次開放廳門。觀賽隊伍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入場，並請各校師長配合維持學生秩序以保持會場安靜。

三、**團體項目**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學生名冊**一份(附照片)（見實施要點附件一)。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提送參賽者名冊後**不得再**增加人數。（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補件傳真電話(049)2241205。

四、不可於後台碼頭區進行調音、試音及練習。另於休息區除調音或試音外禁止團練。

貳、演出規定與報到說明

一、報到時間：

1.報到時間於比賽前30分鐘開始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

2.請務必注意每日地點、不同時段之比賽開始時間

11/10(二)		11/11(三)		11/12(四)		11/17(二)		11/18(三)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9:00	上午 9:00	上午 9:00	無賽程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9:00	上午 9: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無賽程

3.上場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台)、馬林巴(5 個 8 度)、指揮台及合唱台(5座)，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木琴獨奏類，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5 個8 度)。

三、音樂比賽鋼琴音高 1a=442Hz ，請按此音高調音。

四、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五、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

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參、曲目說明

一、個人組獨奏各組指定曲為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第 3 首**。(本縣已於七月籌備會公開抽出)

二、本縣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3.5 分鐘，指定曲 1.5 分鐘、自選曲 2 分鐘(依據115 年 10 月 30 日領隊會議公告)。

三、若指定曲演奏時間超過，時間一到按鈴一短聲(約1秒)，響鈴後應立即演奏自選曲，總演奏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奏。

四、指定曲若未到1.5分鐘即演奏完畢，之後時間至3.5分鐘才按鈴。

五、團體項目(除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外)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舞台貼線)時結束計時。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六、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依據決賽實施要點之比賽規定：演唱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七、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

八、更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請參閱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柒項規定。

肆、其他參賽配合事項

一、團體組參賽隊伍若有樂器車載送樂器，請於樂器車前擋風玻璃張貼學校單位名稱，以利交通動線安排。(見南投縣音樂比賽網站下載表格樣式)。

二、請利用戶外搭棚區(休息區)調音，勿進入文化局行政大廳內，以免音量影響觀展民眾與辦公人員。

三、隊伍請勿佔用演藝廳碼頭區樂器車動線，並且保留公務車車庫空間。

四、比賽當天不提供各參賽隊伍及個人彩排。

五、為配合節能減紙，不提供紙本秩序冊，請需要者自行下載。

六、音樂比賽無法提供攝影服務，請有需要之參賽學校或個人至服務台換取攝影證自行錄影。(**拍攝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服務台換取攝影證，一校僅限 3張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一律關機。

八、比賽成績於每一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請自行查閱。評審不做講評及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另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索取書面評語及獎狀，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比賽期間（115 年11 月10、11、12、17、18 日）可至服務台領取評語表，未能於期限內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時檢附45元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九、**113學年度起縣賽成績公告方式，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僅公佈總平均分數及等第，不公布各評審個別評分成績**。

伍、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南投縣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
工作職掌及人員一覽表

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工作職掌及人員一覽表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
■比賽時間：115年11月10日~18日
■工作人員：請於8：00到達比賽會場

組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策劃	南投縣政府	主任委員	許淑華縣長	督導學生音樂比賽相關事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主任委員	王淑玲處長	指導學生音樂比賽相關事宜
	社教科	總幹事	陳秋雅科長	綜理學生音樂比賽相關事宜
	草屯國小	副總幹事	陳照明校長	執行學生音樂比賽相關事宜
	社教科	執行秘書	邱妙玲小姐	規劃辦理學生音樂比賽相關事宜
行政組/監場/場地/評審	草屯國小	組長	陳照明校長	1.召開音樂比賽籌備會 2.音樂比賽網站後台管理 3.受理報名及審核工作 4.賽程之安排與掌握 5.活動成果之整理與製作 6.製作名牌及秩序冊 7.聘請評審老師及評審費請領清冊、簽收 8.活動經費支應、核銷 9.各項手冊編訂製作 10.各校支援人員調查及分配工作 11.學生音樂比賽活動成果彙整 12.聯絡及協調各組工作事宜 13.彙整有關表格資料 14.意見表、申訴表填寫 15.協助偶發事件處理
	草屯國小	組員	洪蘇玫	
	草屯國小	組員	李璨燕	
司儀/計時組	草屯國小	組長	李靜怡	1.司儀：報幕、催場、播音、時間叮嚀 2.準備計時器、響鈴、比賽計時 3.計時：團體組演出時間20分鐘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演出時間10分鐘 4.計時：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3.5分鐘(指定曲1.5分鐘、自選曲2分鐘)。
	草屯國小	組員	張郁姍	
	草屯國小	組員	莊聿家	
	草屯國小	組員	鄭謹函	
	草屯國小	組員	黃惠貞	
	草屯國中	組員	林函憫	
	草屯國中	組員	許柏萱	
	草屯國中	組員	吳慈菁	
	草屯國中	組員	吳逸瑩	
	草屯國中	組員	洪舶晏	

	草屯國中	組員	柯宜呈	
錄影拍照組	草屯國小	組長	李健輝	1.拍照：各類組別各拍 1~2 張 2.錄影：全程錄影 3.賽後整理好提交給承辦主任做資料
	草屯國中	組員	陳淑芳	
	草屯國中	組員	許柏萱	
成績組	草屯國小	組長	林家賢	1.收評審評分表並將成績總表送給評審簽名確認後，再蓋大會章。 2.成績公布、獎狀列印。
	草屯國小	組員	楊涵茱	
	草屯國小	組員	石韶筑	
	草屯國小	組員	吳宜蓁	
秩序組	漳興國小	組長	古馨方	1.維護場內秩序、門禁管制。 2.非參賽隊伍不得拍照、比賽會場管制人員進出不開放參觀等。 3.控管出入口秩序 4.隨時舉牌提醒(請安靜牌) 5.檢驗攝影證
	漳興國小	組員	林家樂	
	漳興國小	組員	張嘉倫	
	漳興國小	組員	周惠賢	
	漳興國小	組員	劉世督	
	漳興國小	組員	周信裕	
	漳興國小	組員	洪佳仁	
	漳興國小	組員	張皓翔	
	康壽國小	組員	尤筱瑄	
	康壽國小	組員	王麗瑄	
	康壽國小	組員	王玲	
	康壽國小	組員	賈芙琳	
	漳和國小	組員	魏麟霽	
	漳和國小	組員	高若喬	
	漳和國小	組員	林大森	
	草屯國中	組員	李蓁蓉	
舞台組	草屯國小	組長	鄭謹函	1.舞台叫號上台提醒參賽隊伍 2.表演完換場時，才開門換下一個隊伍準備上台。 3.引導比賽隊伍樂器進出場。 4.比賽中禁止開門出入。 5.參賽者全部走完後立即關門。
	草屯國小	組員	張翠玲	
	草屯國小	組員	吳宜蓁	
	草屯國小	組員	吳佳芳	
	漳和國小	組員	黃婉如	
	漳和國小	組員	林大森	
	漳和國小	組員	郭清雄	

	草屯國中	組員	楊佳霏	
	草屯國中	組員	楊茲琳	
	草屯國中	組員	許柏萱	
	草屯國中	組員	林函憫	
服務組	草屯國小	組長	李柰珍	1.報到處 2.攝影證分發 3.成績張貼 4.訂購便當及分發 5.用品分發 6.工作人員簽到、簽退 7.工作證及背心發放收回 8.各組物品領取、收回 9.提供參賽者相關事項諮詢 10.貴賓簽到及引導入場 11.記者採訪錄影申請換證 12.準備評審老師點心、水果、飲料 13.其他雜項(如設置垃圾桶等)
	草屯國小	組員	黃千慧	
	草屯國小	組員	李祐臣	
	草屯國小	組員	羅棋馨	
	草屯國小	組員	藍琬茹	
	草屯國小	組員	黃惠貞	
	草屯國小	組員	黃昶嘉	
檢錄組	南投國小	組長	許至佑	1.**團體組**清點參賽隊伍與人數(以當天比賽所提交參賽者名冊為準) 2.預備區管控
	南投國小	組員	劉春鈴	
	南投國小	組員	蘇秀娟	
	南投國小	組員	林樺祺	
	南投國小	組員	張維婷	
	南投國小	組員	黃琇玫	
	南投國小	組員	陳慧倫	
	南投國小	組員	莊雅雯	
	南投國小	組員	林祐綸	
	南投國小	組員	白宜樺	
	南投國小	組員	蘇玉芬	
	南投國小	組員	張卜仁	
	德興國小	組員	黃一蘋	
	德興國小	組員	陳宜英	
	德興國小	組員	蕭國良	
	德興國小	組員	駱秋瑩	
	德興國小	組員	李洸慶	
	德興國小	組員	黃琬淇	

碼頭組/樂器車引導	草屯國小	組長	王炎坤	1.樂器車交通動線管控 2.引導參賽隊伍樂器上下車。 3.注意外場交通及行人安全。
	草屯國小	組員	李廷峰	
	草屯國小	組員	葉益嘉	
	草屯國小	組員	吳宜蓁	
	康壽國小	組員	尤筱瑄	
	康壽國小	組員	賈芙琳	
機動組	草屯國小	組長	林子涵	1. 引導評審至休息區 2. 兩場地成績傳遞 3. 停車場開關 4. 評審接送(住宿地) 5. 及時協助交辦任務
	草屯國小	組員	吳佳芳	
	草屯國小	組員	藍琬茹	
	草屯國小	組員	李廷峰	
	草屯國小	組員	葉益嘉	
	草屯國小	組員	陳宇傑	

三、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

賽程表(含演奏時間)

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賽程

日期：115年11月10日 星期二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0:00-12:00	1	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台灣台語	國小團體組	2	10	13
	2	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歌謠－台灣客語	國小團體組	2	10	
	3	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歌謠－台灣原住民族	國小團體組	6	10	
	4	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歌謠－台灣原住民族	國中團體組	1	10	
	5	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歌謠－東南亞語系	國小團體組	1	10	
	6	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歌謠－東南亞語系	國中團體組	1	10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7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丙組	2	20	12
	8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乙組	1	20	
	9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甲組	7	20	
	10	女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1	20	
	11	男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1	20	

日期：115年11月10日 星期二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0:00-12:00	12	揚琴獨奏	國小B組	10	3.5	21
	13	揚琴獨奏	國中B組	4	3.5	
	14	揚琴獨奏	國中A組	2	3.5	
	15	揚琴獨奏	高中職B組	5	3.5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16	箏獨奏	國小B組	9	3.5	28
	17	箏獨奏	國小A組	1	3.5	
	18	箏獨奏	國中B組	7	3.5	
	19	箏獨奏	國中A組	3	3.5	
	20	箏獨奏	高中職B組	5	3.5	
	21	箏獨奏	高中職A組	1	3.5	
	22	箏獨奏	大專B組	1	3.5	
	23	箏獨奏	大專A組	1	3.5	

日期：115年11月11日 星期三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09:00-12:00	24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丙組	2	20	4
	25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乙組	1	20	
	26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甲組	1	20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27	打擊樂合奏	國小團體組	7	20	12
	28	打擊樂合奏	國中團體組	3	20	
	29	打擊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組	2	20	
	30	木琴獨奏	國中B組	3	3.5	5
	31	木琴獨奏	國中A組	2	3.5	

日期：115年11月11日 星期三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09:00-12:00	32	琵琶獨奏	國小B組	8	3.5	19
	33	琵琶獨奏	國小A組	2	3.5	
	34	琵琶獨奏	國中B組	4	3.5	
	35	琵琶獨奏	國中A組	1	3.5	
	36	琵琶獨奏	高中職B組	2	3.5	
	37	琵琶獨奏	高中職A組	2	3.5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38	柳葉琴獨奏	國小B組	11	3.5	26
	39	柳葉琴獨奏	國小A組	2	3.5	
	40	柳葉琴獨奏	國中B組	2	3.5	
	41	柳葉琴獨奏	國中A組	1	3.5	
	42	柳葉琴獨奏	高中職B組	1	3.5	
	43	阮咸獨奏	國中B組	2	3.5	
	44	阮咸獨奏	高中職B組	7	3.5	

日期：115年11月12日　星期四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09:00-12:00	45	絲竹室內樂合奏(含南管)	國小團體B組	8	20	8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46	絲竹室內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4	20	9
	47	絲竹室內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1	20	
	48	絲竹室內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A組	1	20	
	49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2	20	
	50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1	20	

日期：115年11月17日　星期二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0:00-12:00	51	口琴四重奏	國小團體組	5	20	13
	52	口琴四重奏	國中團體組	3	20	
	53	口琴四重奏	高中職團體組	1	20	
	54	口琴合奏	國小團體組	3	20	
	55	口琴合奏	高中職團體組	1	20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56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丙組	13	20	22
	57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乙組	6	20	
	58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甲組	2	20	
	59	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1	20	

日期：115年11月17日　星期二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0:00-12:00	60	直笛獨奏	國小B組	9	3.5	17
	61	直笛獨奏	國小A組	3	3.5	
	62	直笛獨奏	國中B組	3	3.5	
	63	直笛獨奏	國中A組	1	3.5	
	64	直笛獨奏	高中職A組	1	3.5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65	口琴獨奏	國小組	23	3.5	25
	66	口琴獨奏	國中組	2	3.5	

日期：115年11月18日 星期三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09:00-12:00	67	鋼琴三重奏	國中團體B組	1	20	8
	68	弦樂四重奏	國小團體B組	2	20	
	69	弦樂四重奏	高中職團體B組	1	20	
	70	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2	20	
	71	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1	20	
	72	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1	20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13:00-17:00	73	小號獨奏	國中A組	1	3.5	3
	74	小號獨奏	高中職A組	1	3.5	
	75	低音號獨奏	國中A組	1	3.5	
	76	管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1	20	4
	77	管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2	20	
	78	管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1	20	

日期：115年11月18日 星期三 比賽地點：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時間	場次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隊/人數	總演奏時間	備考
09:00-12:00	79	長笛獨奏	國中B組	5	3.5	14
	80	長笛獨奏	國中A組	2	3.5	
	81	長笛獨奏	高中職B組	1	3.5	
	82	長笛獨奏	高中職A組	2	3.5	
	83	長笛獨奏	大專B組	1	3.5	
	84	單簧管獨奏	國中A組	1	3.5	
	85	雙簧管獨奏	國中B組	1	3.5	
	86	雙簧管獨奏	國中A組	1	3.5	

四、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
團體組參賽人員清單

第 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點仔膠(限定版本)		
2.哇哇哇（限定版本)		
3.火金姑（限定版本)		
4.阮兜（不限版本)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小 (41)	4	甜蜜	林育伶/林育伶/無
2	縣立南光國小 (55)	1	天送伯也	王明哲/黃勁連/黃俞憲

第 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落雨毛仔（限定版本)		
2.月光華華（限定版本)		
3.ㄤ咕ㄤ咕（限定版本)		
4.七姑星、七姊妹（限定版本)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福龜國小 (16)	3	麼介花	王旻琪/王旻琪/劉聖賢
2	縣立平和國小 (37)	3	Hakka New World	羅文裕/羅文裕、YAPPY/劉聖賢

第 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6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廬山國小 (25)	無	1.Mqaras kana 歡樂同行 2.Uyas rmgrig 一起舞動	1.無/無/無 2.無/無/無
2	縣立法治國小 (27)	無	1.mulumaqa 2.布農童謠組曲	1.金國寶/金國寶/陳奕 2.無/無/陳奕
3	縣立發祥國小 (22)	無	1.pinsbkan 組曲 2.泰雅!勇敢站起來!	1.不詳/不詳/陳岱劼 2.何勝國/劉文凱/陳岱劼
4	縣立雙龍國小 (28)	無	1.拍手歌 2.布農童謠組曲	1.武欽光/王拓南/武欽光 2.Yushan Chang/布農歌謠/Yushan Chang
5	縣立東埔國小 (30)	無	1.大公雞 2.布農古調	1.布農族童謠/布農族童謠/古調 2.布農族古調/布農族古調/古調
6	縣立希娜巴嵐國小 (29)	無	1.歡樂歌 2.獵歌	1.布農歌謠/布農歌謠/Meng-Han Wu 2.布農歌謠/布農歌謠/Yushan Chang

第 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同富國中 (27)	無	1.Tuhumis 2.Bunun manaskal tu Huzas	1.無/無/王行之 2.無/無/林均憲/王行之

第 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潭南國小 (31)	無	1.Ondeh-ondeh 2.Ayo mama	1.Malay Folk Song/無 /Genevieve Wong 編曲 /Yushan Chang 曲長：4:00 2.印尼民謠/無/Yushan Chang

第 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營北國中 (37)	無	1.Ikan kekek 2.Leron Sinta	1.馬來西亞童謠/馬來西亞童謠/無 2.菲律賓民謠/菲律賓民謠/羅淑芳

第 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同聲合唱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丙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均頭國(中)小 (30)	無	1.點燈 2.快樂水晶球	1.許惠雯 2.謝佩勳/1.星雲大師 2.蘇明進/無
2	縣立忠孝國小 (40)	無	1.綠色的風兒 林福裕編曲 白蕊 譯詞 2.Lightning	Greg Gilpin/Greg Gilpin/無

第 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同聲合唱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乙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延平國小 (28)	無	綠色的風兒、野宴	英國民謠、英國民謠/白蕊、無/林福裕、無

第 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同聲合唱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甲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7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The Beautiful Rain	Janet Gardner/無	無
2.綠色的風兒	英國民謠/無	白蕊 / 譯詞林福裕 / 編曲
3.Jubilate! Sing Out A New Song	Dave and Jean Perry/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希娜巴嵐國小 (29)	3	童趣	布農童謠/Meng-Han Wu/4:30
2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小 (54)	1	幸福在歌唱	李芳睿/林孝謙/曾筱雯
3	縣立平和國小 (37)	3	Hakka New World	羅文裕/羅文裕、YAPPY/劉聖賢
4	縣立虎山國小 (50)	3	願望	劉毅/劉毅/劉毅
5	縣立東埔國小 (30)	2	Paiska Laupaku	布農族古調/布農族古調/布農族古調
6	縣立南光國小 (55)	3	天送伯也	王明哲/黃勁連/黃俞憲
7	縣立南投國小 (38)	3	知足	五月天 阿信/五月天 阿信/林孟慧

第 1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女聲合唱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我親愛的朋友	謝佩勳/無	無
2.快樂天堂	陳復明曲、呂學海詞/無	林孟慧
3.When You Believe	Stephen Schwartz/無	John Leavitt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36)	1	世界恬靜落來的時	石青如/向陽/無

第 **1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男聲合唱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別叫我小痘	林育伶/無	無
2.鐵馬之歌	李志衡/無	無
3.Laudate Dominum (Psalm 117)	Dan Davison/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均頭國中(小) (32)	3	走出煩惱	劉 毅/蘇明進/無

第 **2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兒童樂隊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丙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新民國小 (23)	無	1.崖上的波妞，2.名偵探柯南	1.久石讓，2.大野克夫/1.無，2.無/1.無，2.山里佐和子
2	縣立和平國小 (21)	無	1.烏龍派出所 2.Les Champs-Élysées	1.Danny Hamilton 2.Michael Antony Deighan 與 Mike Wilsh/1.無 2.Michael Antony Deighan 與 Mike Wilsh/謝雙雙

第 **2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兒童樂隊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乙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永昌國小 (24)	無	1、散步 2、紅蓮華	1、久石讓 2、草野華余子/1、無 2、無/1、野呂芳文 2、今村愛紀

第 **2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兒童樂隊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甲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匈牙利舞曲第六號	布拉姆斯/無	無
2.前前前世	野田洋次郎/無	無
3.卡農	Johann Pachelbel/無	增井 咲(MASUI SAKI)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光華國小 (43)	2	The Lion King Medley	Elton John/無/山裏佐和子

第 2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打擊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7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平和國小 (11)	無	1.樂天 2.同心夢	1.無/無/簡麗莎 2.無/無/簡麗莎
2	私立普台國小 (7)	無	1.Ceremony 2.The Volcano Tower	1.Takayoshi Yoshioka/無/無 2.Jerry Grasstail/無/無
3	縣立鳳凰國小 (14)	無	1.風 2.戰	1.日本音樂體驗教育聯盟/無/施宇哲 2.日本飛龍太鼓/無/施宇哲
4	縣立新豐國小 (14)	無	1.風 2.童心夢	1.日本音體專門學院/日本音體專門學院/林永襦 2.全日本幼兒教育聯盟/全日本幼兒教育聯盟/林永襦
5	縣立秀林國小 (20)	無	1.千島風情 2.將軍令	1.無/無/羅正輝 2.無/無/羅正輝
6	縣立溪南國小 (25)	無	1.輪舞曲 2.飛旋太鼓	1.無/無/簡麗莎 2.無/無/簡麗莎
7	縣立中峰國小 (9)	無	1.觀 2.出征	1.無/無/無 2.無/無/無

第 2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打擊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明潭國中 (15)	無	1.Stinkin’ Garbage 2.Lids	1.Ed Argenziano/無/無 2.Ed Argenziano/無/無
2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9)	無	1.BLAZE 2.雷鳴のゼウス	1.Nathan Daughtrey/無/無 2.嶋崎雄斗/無/無
3	縣立草屯國中 (17)	無	1.光の隙間 2.LUNA	1.樽屋雅徳/無/無 2.野本洋介/無/無

第 2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打擊樂合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水里商工 (11)	無	1.戰 2.寒風	1.日本音樂教育聯盟/無/施宇哲 2.日本音樂教育聯盟/無/施宇哲
2	私立普台高中 (18)	無	1.日出東昇 2.鼓動乾坤	1.盧睬瑆/無/無 2.盧睬瑆/無/無

第 4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2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絲竹室內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8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古調綺想	何立仁/無	無
2.小丑之舞	李英/無	無
3.桃花鄉	無/無	瞿春泉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富功國小 (15)	3 (絲竹樂)	馬蘭舞曲	黎俊平/無/無
2	縣立內湖國小 (15)	無 (南北管)	1.記落內湖 2.詩經花園	1.古曲/劉玲君/林蕊 2.古曲/古曲/林蕊
3	縣立漳興國小 (12)	3 (絲竹樂)	無畏	王辰威/無/無
4	縣立鳳凰國小 (14)	3 (絲竹樂)	夏風	任重/無/無
5	縣立鹿谷國小 (15)	2 (絲竹樂)	金鼠鬧春	盧亮輝/無/無
6	縣立弓鞋國小 (15)	2 (絲竹樂)	茶馬	李博禪/無/無
7	縣立過溪國小 (14)	3 (絲竹樂)	風雲際會	夏炎/無/夏炎
8	縣立嘉和國小 (14)	3 (絲竹樂)	三十里舖	劉文金/無/無

第 4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2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絲竹室內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4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草蜢愛雞公	吳宗憲/無	無
2.滿面春風	黃新財/無	無
3.牛犁歌	無/無	劉文祥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南投國中 (9)	2 (絲竹樂)	翡翠	王丹紅/無/無
2	縣立集集國中 (15)	2 (絲竹樂)	望春風	無/無/瞿春泉
3	縣立鹿谷國中 (15)	2 (絲竹樂)	夏風	任重/無/無
4	縣立三光國中 (11)	2 (絲竹樂)	茶馬	李博禪/無/無

第 4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2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絲竹室內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 A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草蜢愛雞公	吳宗憲/無	無
2.滿面春風	黃新財/無	無
3.牛犁歌	無/無	劉文祥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13)	2 (絲竹樂)	丟丟與他的銅仔	吳宗憲/無/無

第 4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2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絲竹室內樂合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 A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雪梅吟	何立仁/無	無
2.陶壺上的百步蛇	黃振南/無	無
3.勸世歌	無/無	劉文祥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南投高中 (11)	2 (絲竹樂)	敦煌新語	姜瑩/無/無

第 4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2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國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八音起鼓	黎俊平/無	無
2.客家歌謠聯奏	盧亮輝/無	無
3.彩龍船	瞿春泉/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富功國小 (27)	3	家	蘇文慶/無/蘇文慶
2	縣立弓鞋國小 (32)	3	無畏	王辰威/無/無

第 5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2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國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上元印象	黃新財/無	無
2.動靜隱揚之間	黃新財/無	無
3.鄉音歡舞	盧亮輝/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爽文國中 (46)	3	家	蘇文慶/無/蘇文慶

第 **5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口琴四重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5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民和國小 (4)	無	1.信，給 15 歲的你 2.讓愛發光	1.安潔拉·亞季 2.久石讓/1.安潔拉·亞季 2.中川李枝子/1.盧儀臻 2.陳晟禕
2	縣立共和國小 (4)	無	第一首 C 調古老的大鐘 第二首 Day of the River	1.日本民謠 2.久石讓/1.無 2.Judy 口琴樂團改編/1.蕭莉君 2.Judy 口琴樂團改編
3	縣立漳和國小 (4)	無	火車，傜族舞曲	呂泉生，劉鐵山/無，無/林家靖，盧怡臻
4	縣立秀峰國小 (4)	無	載著你/神隱少女	久石讓/木村弓/無/陳鴻儀 /Jason
5	縣立廣福國小 (4)	無	1.瑤族舞曲 2.Summer	1.茅阮、劉鐵山 2.久石讓/無/1.李孝明 2.林家靖

第 **5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口琴四重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三拍三曲	林家靖/無	無
2.A Mam and His Dog	Tommy Reilly/無	狂響阿 E
3.草螟弄雞公	台灣民謠/無	茱蒂口琴樂團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4)	3	火車	林家靖/無/林家靖
2	縣立南投國中 (4)	3	天黑黑	李讓/無/李讓
3	縣立南崗國中 (4)	3	Harmonicadence Ⅰ-Roots	Adler Trio/無/Adler Trio

第 **5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口琴四重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Bulgarian Wedding Dance	James Moody/無	狂響口琴樂團
2.流浪的吉他	Trid./無	盧鴻麟
3.Cello Suite BWV 1007-5. Menuet	Johann Sebastian Bach/無	陳瑤容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4)	1	Tango Pour Claude	Richard Galliano/無/DMing Studio

第 **5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口琴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小蜜蜂變奏曲	德國童謠/無	廖訓禎
2.丘の上の日光-選自 Cov Suite No.2	playko/無	無
3.嬉遊曲-選自 K226	Mozart/無	丸玩琴音樂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廣福國小 (12)	2	海肯斯小夜曲	海肯斯/無/李孝明
2	縣立漳和國小 (36)	2	傜族舞曲	劉鐵山/無/盧怡臻
3	縣立民和國小 (14)	2	幸福的臉	Playko/無/無

第 **5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口琴合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在雙頭鷹旗下(Under the Double Eagle)	Josef F. Wagner/無	廖訓禎
2.聖多娜之歌/ Song Of Sedona	Doris Gazda/無	吳常熙
3.水上音樂	韓德爾/無	盧鴻麟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4)	2	Slam Dunk Medley	無/無/DMing Studio

第 **5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直笛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丙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名崗國小 (16)	無	1.Das Huhn von Thun 2.Amboss-Polka	1.Allan Rosenheck 2.Albert Parlow/無/無
2	縣立至誠國小 (16)	無	1. Cherry Tree Rag 2. Latin American Suite	1.John Pitts 2.無/1.無 2.無/1.無 2.Susana Plotquin Szriftgiser
3	縣立集集國小 (10)	無	1.桃花過渡 2.三支舞	無/無/1.桃花過渡:林清義 2.三支舞:池上敏
4	縣立麒麟國小 (14)	無	1 - 小叮噹 / 2 - Somewhere Out There	1- 菊池俊輔 / 2- James Horner、Barry Mann、Cynthia Ewil/無/1- 黃界錫 / 2- 黃界錫
5	縣立頭社國小 (13)	無	1.六月茉莉、2.快樂假期	無/無/1.古石明、2.許明得
6	縣立中山國小 (17)	無	Kleine Suite ll ， (1)March， Original Rags	Jos. Fr. Doppelbauer ， Scott Joplin/無/無
7	縣立僑興國小 (13)	無	1.美麗的草原 2.歡樂頌	1.紐西蘭民歌 2.貝多芬/無/1.林清義 2.林清義
8	縣立千秋國小 (10)	無	1.Ronde & Saltarelle 2. Symphony No.40 in minor， K.550	1.Tieman Susato 2.Wolfgang Amadeus MOZART arr by Huang，Chieh Hsi/無/無
9	縣立桶頭國小 (18)	無	1.青花瓷 2.大力水手	無/無/無
10	縣立營盤國小 (21)	無	1.Yorck’ scher Marsch 2.MOCK BAROQUE A Suite of Twentieth Century Dances	1.Ludwig van Beethoven 2.J.D.Carey/無/無
11	縣立隆華國小 (9)	無	安息吧！娜烏西卡。 Fandango	安息吧！娜烏西卡：久石讓 Fandango：Huang，Chieh Hsi。/無/安息吧！娜烏西卡：黃界錫改編
12	縣立爽文國小 (14)	無	1.English Folk Song Suite （1）March "Seventeen Come Sunday" 2.Kleine Suite 第二號， （5）Landler （6)Schweizertanz	1.Ralph Vaughan Williams 2.Jos. Fr. Doppelbauer/無/1.Shen，Mao-Chih
13	縣立平林國小 (17)	無	1.Symphony No.40 in minor， K.550 2.Flutes dansantes	1.Wolfgang Amadeus MOZART arr by Huang，Chieh Hsi 2.Wim ter Burg/無/無

第 **5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直笛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乙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6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雲林國小 (33)	無	1.嘉雅舞曲 2.The Teddy bears' picnic	1.C.蓋瓦西 2.John Bratton/1.無 2.無/1.黃世雄 2.Stan Davis
2	縣立大成國小 (20)	無	1.Amazing grace， 2. Maria Mater Gratiae， No. 297， 寵愛之母	1. Milly Bowers 2. J. S. Bach/無/無
3	縣立北投國小 (17)	無	1.Memories -A Simple Waltz 2.Jazz-vals for fyra	1.Allan Rosenheck 2.Bjorn Hagvall/無/無
4	縣立育英國小 (29)	無	1.Maria Mater Gratiae 2.Angels we have heard on high	1.J.S. Bach 2.不詳/1.無 2.無/1.無 2.Kenji Kaneko
5	縣立水里國小 (15)	無	1.同歡樂（德國民謠）， 2.CSIKOS POST	H.Necke/無/無
6	縣立文昌國小 (14)	無	1. Deutscher Tanz 2. Minuet	無/無/無

第 **5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直笛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甲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Prélude aus dem ' Te Deum '	Marc Antoine Charpentier/無	Ulrich Herrmann
2.Tanzfolgen - Bouree I & Bouree II	Michael Praetorius/無	Fumio Kitamika 北御門文雄
3.Minuet	J.S. Bach/無	Maurice C. Whitney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僑光國小 (24)	2	海の見える街	久石 讓/無/小林達夫/橋詰智章
2	縣立名間國小 (26)	1	Latin Suite	R.B.Meyer/無/無

第 **5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直笛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Three Dances - Bass Dance	Tielman Susato/無	Fumio Kitamika 北御門文雄
2.Rondo	Johann Christoph Pez/無	Ulrich Herrmann
3.Aria on the G String	J. S. Bach/無	金子健治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名間國中 (23)	2	滿山春色	陳秋霖/陳達儒/郭焜照

第 6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鋼琴三重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Piano Trio No. 1 in B flat Major, Op. 21, 3rd mvt.	Antonín Dvořák/無	無
2.Piano Trio in E Major, K. 542, 3rd mvt.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3.Piano Trio No. 2 in E Minor, Op. 92: IV. Grazioso, poco Allegro	Camille Saint-Saëns/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大成國中 (3)	2	Piano Trio Miniatures no.1 Minuet & no.2 Gavotte	F.Bridge/無/無

第 6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弦樂四重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無指定曲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新庄國小 (4)	無	1. American Pastrol。2. Under the Double Eagle， Op. 159	1. Frank Meacham。2. Josef Franz Wagner/無/1.林鴻喻。2.林鴻喻
2	縣立忠孝國小 (4)	無	1. string quartet No.1 in G Major 3rd mov. Menuetto 2. 崖上的波妞	1. W. A. Mozart2. Joe Hisaishi/無/2. Yukihiro Matsubara

第 6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弦樂四重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String Quartet No. 23, K. 590 4th mvt. Allegro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2.String Quartet Op. 76, No. 1 4th mvt. Fianle: Allegro ma non troppo	Joseph Haydn/無	無
3.String Quartet Op. 18 No. 1 in F Major, mvt. III Scherzo Allegro molto	Ludwig van Beethoven/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暨大附中 (4)	3	String Quartet Op.76 No.2 "Fifths" ，Movement 1	Haydn/Haydn/Haydn

第 **7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弦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Mozart K. 136 Divertimento in D 1st mov. Allegro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2.St. Pauls Suite 4th mvt. Final(The Dargason)	Gustav Holst/無	無
3.Symphony in C Major, BoeR1(VB1) 1st mvt. (Allegro)	Franz Xaver Richter/無	無
4.Divertimento in B-flat Major, K. 137 III. Allegro assai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忠孝國小 (12)	3	palladio	Karl Jenkins/無/Karl Jenkins
2	縣立廣興國小 (14)	3	Suite for Strings I. A-Roving	John Rutter/無/無

第 **7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弦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Serenade for Strings in E-flat Major, Op. 6 (1.Mov) Andante con moto	Josef Suk/無	無
2."Eine Kleine Nachtmusik" Serenade in G Major, K. 525, 4th mvt.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3.Divertimento in B-flat Major, K. 137, II. Allegro di molto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埔里國中 (14)	2	蘭陽舞曲	無/無/李哲藝

第 **7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弦樂合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String Symphony No. 2 in D Major 3rd mov. Allegro vivace	Felix Mendelssohn/無	無
2.Impromptu for String Orchestra Op. 5	Jean Sibelius/無	無
3.String Symphony No. 5 in B-flat Major, I. Allegro vivace	Felix Mendelssohn/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高中 (21)	1	Divertimento in F major， k138， 1st mvt.	W. A. Mozart/無/無

第 **7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7/11/18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管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小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Stay Tuned	Vince Gassi/無	無
2.Our Kingsland Spring (Movement I of"Georgian Suite")	Samuel R. Hazo/無	無
3.Welcome March	Harold Bennett/無	Larry Clark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中正國小 (21)	3	WIND RIVER OVERTURE	Bruce Pearson/無/無

第 **7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管樂合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團體 B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風之隼	陳廷銓/無	無
2.Children of the Shrine	James Swearingen/無	無
3.Canto	W. Francis Mcbeth/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暨大附中 (36)	2	Counterbalance	Todd Stalter/無/無
2	國立中興高中 (24)	3	興光飛翔	張騰元/無/無

第 **7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管弦樂合奏	**比賽組別**	國中團體 A 組　全區-初賽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	編曲
1.Symphony No. 31 in D Major: Paris K. 297,3rd Mvt. Allegro	Wolfgang Amadeus Mozart/無	無
2.Haydn: Symphony No. 91 in E-flat Major, Hob. I/91, Finale. Vivace	Joseph Haydn/無	無
3.Symphony No. 1, Op. 21, 3rd Mov. Menuetto Allegro molto e vivace	Ludwig van Beethoven/無	無

編 號	**參賽單位 (人數)**	**指定曲**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41)	2	Peer Gynt， Suite No. 1， Op. 46：I. Morning Mood	E.Grieg/無/無

五、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
個人組參賽人員清單

第 1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揚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B 組
備 註：	編號 1~10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風車	宿英/無/無	
2.美麗的非洲	于慶祝/無/無	
3.童趣	白景山/無/李庭耀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漳興國小	謝芃喬	雙手開出幸福泉	丁國舜/無/無
2	縣立弓鞋國小	謝佳宸	天山詩畫（選段）	黃河/無/無
3	縣立富功國小	詹靖屏	歡樂的新疆	周德明/無/無
4	縣立竹山國小	黃明書	月光變奏曲(選)	俄羅斯民間樂曲/無/項祖華
5	縣立富功國小	林芷洧	喜訊	桂習禮/無/無
6	縣立竹山國小	陳芋蕎	喜訊	桂席禮/無/無
7	縣立弓鞋國小	陳泓誌	孤島極光-處女座（選段）	陳芸芸/無/無
8	縣立鹿谷國小	林沐昀	孤島極光-處女座（選段）	陳芸芸/無/無
9	縣立漳興國小	吳恩宥	孤島極光-處女座（選段）	陳芸芸/無/無
10	縣立富功國小	廖若芸	剪羊毛	無/無/郭敏清

第 1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揚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4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曉風之舞	丁善德/無/彭璐 移植 /張毅宏 修訂	
2.蘇武牧羊	無/無/項祖華	
3.童謠組曲	兒歌/無/羅正楫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竹山國中	徐嬿甯	光年	陳芸芸/無/無
2	縣立竹山國中	陳卉楹	孤島極光-處女座(選)	陳芸芸/無/無
3	縣立延和國中	賴苡熏	長尾山娘	吳家榆/無/無
4	縣立三光國中	謝智熙	煙姿（選段）	劉暢/無/無

第 1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揚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曉風之舞	丁善德/無/彭璐 移植 /張毅宏 修訂	
2.蘇武牧羊	無/無/項祖華	
3.童謠組曲	兒歌/無/羅正楫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徐可芯	林沖夜奔(選段)	項祖華/無/無
2	縣立草屯國中	許書睿	林沖夜奔	項祖華/無/無

第 1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揚琴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B 組	
備 註：	編號 1~5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西北雨直直落	黃敏/無/張毅宏	
2.木蘭辭變奏曲	高龍/無/劉寒力訂譜	
3.春到清江	劉維康/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竹山高中	趙美茜	百里香路(選)	卓綺柔/無/無
2	國立竹山高中	林泳在	林沖夜奔(選)	項祖華/無/無
3	國立竹山高中	王宣予	百里香路(選)	卓綺柔/無/無
4	南投縣同德高中	吳晨瑜	浮嵐間的普勒俄涅(選段)	吳家榆/無/無
5	國立中興高中	陳崔棊	煙姿	劉暢/劉暢/劉暢

第 1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B 組	
備 註：	編號 1~9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燈月交暉	浙江箏曲/無/王巽之傳譜/項斯華演奏譜	
2.天下大同	河南箏曲/無/中州古調 / 曹正演奏譜	
3.錦上花	潮州箏曲/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國小	蕭羽彤	臨安遺恨	何占豪/無/無
2	私立普台國小	詹詠甯	西域隨想	王建民/無/無
3	縣立草屯國小	曾安華	臨安遺恨	何占豪/無/何占豪
4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小	黃心玫	雪山春曉	范上娥、格桑達吉/無/無
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小	彭允嫻	戰颱風	王昌元/無/無
6	縣立過溪國小	張鈞詒	鳳陽花鼓	莊國年/無/無
7	私立普台國小	侯依璇	瓊嶸	詹倩/無/陳哲鋼琴編配
8	縣立平和國小	吳雨桐	戰颱風	王昌元/無/無
9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小	黃心悅	雪山春曉	范上娥、格桑達吉/無/無

第 1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燈月交暉	浙江箏曲/無/王巽之傳譜/項斯華演奏譜	
2.天下大同	河南箏曲/無/中州古調 / 曹正演奏譜	
3.錦上花	潮州箏曲/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中山國小	甘庭恩	西涼沙影選段	任潔/無/無

第 1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7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西江月	潮州箏曲/無/項斯華演奏譜	
2.小飛舞	河南箏曲/無/無	
3.雲慶	浙江箏曲/無/王巽之傳譜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劉永珺	茉莉芬芳	何占豪/無/何占豪
2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張家禎	溟山	王中山/無/無
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林海安	大漠行選段	魏軍/無/無
4	縣立三光國中	陳祈甄	水墨丹青	魏軍/無/無
5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黃唯硯	臨安遺恨(選段)	何占豪/無/無
6	縣立延和國中	陳乙禎	雲裳訴選段	周煜國/無/無
7	縣立竹山國中	曾郁庭	定風波(選段)	鄧翊群/無/無

第 1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西江月	潮州箏曲/無/項斯華演奏譜	
2.小飛舞	河南箏曲/無/無	
3.雲慶	浙江箏曲/無/王巽之傳譜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陳璿衣	箜篌引	庄曜/無/無
2	縣立延和國中	陳宥禎	雲裳訴選段	周煜國/無/無
3	縣立草屯國中	張宛晴	西涼沙影	任潔/無/無

第 2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B 組
備 註：	編號 1~5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秋思曲	潮州箏曲/無/郭鷹傳譜/項斯華演奏譜	
2.打雁	河南箏曲/無/無	
3.崖山哀	客家箏曲/無/饒寧新演奏譜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高中	陳芝云	臨安遺恨(選段)	何占豪/無/無
2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徐道嫻	雪山春曉	范上娥、格桑達吉/無/無
3	私立普台高中	楊子宗	赤壁懷古	張雨軒/無/無
4	國立竹山高中	陳姿諭	青銅（選段）	李晗/無/無
5	縣立旭光高中	謝亞妘	雪山春曉	范上娥・格桑達吉/無/無

第 2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秋思曲	潮州箏曲/無/郭鷹傳譜/項斯華演奏譜	
2.打雁	河南箏曲/無/無	
3.崖山哀	客家箏曲/無/饒寧新演奏譜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南投高中	毛心悅	行者	魏軍/無/無

第 2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大專 B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河南曲牌聯奏	河南箏曲/無/曹桂芬編	
2.寒鴉戲水	潮州箏曲/無/無	
3.柳青娘(活五)	潮州箏曲/無/林毛根傳譜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易澄	林沖夜奔	李開先/無/王巽之、陸修棠

第 2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0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箏獨奏			比賽組別	大專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河南曲牌聯奏	河南箏曲/無/曹桂芬編	
2.寒鴉戲水	潮州箏曲/無/無	
3.柳青娘(活五)	潮州箏曲/無/林毛根傳譜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謝芳桂	侗族舞曲	焦金海/無/無

第 3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木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Cello Suite No. 3 Gigue	J. S. Bach/無/無	
2.Dance of the Hippololipops	Earl Hatch/無/無	
3.Drei unverbindliche Stücke：Song for Simone	ŽiNebojša Jovan vković/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林廷澄	MARIMBA CONCERTO	Kevin Puts/無/無
2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陳妍安	The Revolutionary	Frédéric Chopin/無/Arr. by Eric Sammut
3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陳永清	Prokleti Koreni	Nebojša Jovan Živković/無/無

第 3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木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Cello Suite No. 3 Gigue	J. S. Bach/無/無	
2.Dance of the Hippololipops	Earl Hatch/無/無	
3.Drei unverbindliche Stücke：Song for Simone	ŽiNebojša Jovan vković/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陳映瑾	Chain for Solo Marimba to Momoko Kamiya	Kazunori Miyake/無/無
2	縣立草屯國中	陳瑩潤	Rotation IV	Eric Sammut/無/無

第 3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琵琶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B 組
備 註：	編號 1~8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金蛇狂舞	民間樂曲/無/王範地編曲	
2.故鄉的太陽	蘇丹樂曲/無/劉德海 改編	
3.寒鵲爭梅	樊伯炎傳譜/無/劉德海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鹿谷國小	蘇玥熒	趕花會	無/無/葉緒然
2	縣立漳興國小	謝昕璇	龍船（選段）	張步蟾/無/無
3	縣立弓鞋國小	謝宜蓓	天山姑娘	林風/無/無
4	縣立嘉和國小	謝蕎	龍船	古曲/無/無
5	縣立嘉和國小	林柔宇	十面埋伏	古曲/無/無
6	縣立雲林國小	陳慧鈴	趕花會	無/無/葉緒然
7	縣立富功國小	陳堇萱	田園舞曲	李德保、蘇宇虹、何樹鳳/無/無
8	縣立雲林國小	蔡佳妤	送我一枝玫瑰花	無/無/王范地

第 3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琵琶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金蛇狂舞	民間樂曲/無/王範地編曲	
2.故鄉的太陽	蘇丹樂曲/無/劉德海 改編	
3.寒鵲爭梅	樊伯炎傳譜/無/劉德海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康壽國小	蕭彤恩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曲/無/無
2	縣立康壽國小	趙芃萌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無/無

第 3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琵琶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4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天山之春	烏斯滿江、俞禮純/無/王範地 改編	
2.彝族舞曲	無/無/王惠然 編曲	
3.上花轎	王正平/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宏仁國中	劉翌响	祝福	趙季平/無/趙季平
2	縣立鹿谷國中	劉芝瑩	草原小姐妹(選段)	吳應炬/無/劉德海、吳祖強
3	縣立三光國中	李慈煊	新翻羽調綠腰（選段）	楊潔明/無/無
4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黃禹婕	祝福(選段)	趙季平/無/無

第 3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琵琶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天山之春	烏斯滿江、俞禮純/無/王範地 改編	
2.彝族舞曲	無/無/王惠然 編曲	
3.上花轎	王正平/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施昕妤	祝福-琵琶協奏曲	趙季平/無/無

第 3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琵琶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B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遠方的客人請你留下來	麥丁/無/劉德海 改編	
2.狼牙山五壯士	呂紹恩/無/無	
3.野蜂飛舞	里姆斯基 科薩柯夫/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高中	馮詩雅	祝福(選段)	趙季平/無/無
2	縣立旭光高中	林盈岑	訴-讀唐詩琵琶行有感(選段)	吳厚元/無/無

第 37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琵琶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遠方的客人請你留下來	麥丁/無/劉德海 改編	
2.狼牙山五壯士	呂紹恩/無/無	
3.野蜂飛舞	里姆斯基 科薩柯夫/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南投高中	劉晏禎	彝族舞曲	王惠然/無/無
2	國立南投高中	林苡婼	雲想・花想	王丹紅/無/無

第 38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柳葉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B 組
備 註：	編號 1~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Cat's 無言歌	蘇文慶 曲/無/無	
2.兒時憶想組曲 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楊杰儒/無/無	
3.臺灣民謠組曲 V.天黑黑	臺灣民謠/無/楊杰儒改編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鹿谷國小	游子瑩	銀湖金波	王惠然/無/無
2	縣立竹山國小	廖晏汝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無/馮少先
3	縣立漳興國小	楊喨筑	春到沂河	王惠然/無/無
4	縣立過溪國小	張瑜真	金瓶似的小山	顧錦梁/無/無
5	私立普台國小	陳宥歆	冬獵	劉錫津/無/無
6	縣立竹山國小	張語容	歡樂的日子	馬聖龍/無/馮少先
7	縣立富功國小	陳梓翎	愉快的節日	寧勇/無/無
8	縣立富功國小	陳子詒	愉快的節日	寧勇/無/無
9	縣立富功國小	張觀	雲雀	羅馬尼亞民間樂曲/無/王惠然
10	縣立過溪國小	陳佑寧	金瓶似的小山	顧錦梁/無/無
11	縣立弓鞋國小	張盛善	冬獵	劉錫津/無/無

第 3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柳葉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Cat's 無言歌	蘇文慶 曲/無/無	
2.兒時憶想組曲 II.一閃一閃小星星	楊杰儒/無/無	
3.臺灣民謠組曲 V.天黑黑	臺灣民謠/無/楊杰儒改編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嘉和國小	許懷之	柳琴戲牌子曲	王惠然/無/無
2	縣立弓鞋國小	謝沂霏	綉金匾（選段）	無/無/陝北民歌 顧錦梁改編

第 4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柳葉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雨後庭院	蘇文慶 鄭翠蘋曲/無/無	
2.橄欖樹	李泰祥/無/王志信編曲	
3.篝火邊的舞蹈	屠巴海曲/無/吳強改編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南投國中	高渼晴	節日的拉薩	王惠然/無/無
2	縣立三光國中	謝知妍	塔吉克舞曲	王惠然/無/無

第 4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柳葉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雨後庭院	蘇文慶 鄭翠蘋曲/無/無	
2.橄欖樹	李泰祥/無/王志信編曲	
3.篝火邊的舞蹈	屠巴海曲/無/吳強改編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簡綵葳	江月琴聲	王惠然/無/無

第 4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柳葉琴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B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春情	王惠然、王紅藝/無/無	
2.草原抒懷	林吉良/無/無	
3.柳琴戲牌子曲	王惠然 曲/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高中	羅慧雲	雨後庭院(選段)	鄭翠蘋、蘇文慶/無/無

第 4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阮咸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侗歌	無/無/林吉良	
2.彩雲追月	任光/無/寧勇	
3.舞弦	楊杰儒/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南崗國中	賴韋丞	火把節之夜	吳俊生/無/無
2	縣立三光國中	歐承瑜	雲南回憶第三樂章（選段）	劉星/無/無

第 4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1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阮咸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B 組	
備 註：	編號 1~7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拍鼓翔龍舞	無/無/林吉良、寧勇	
2.酒狂	古曲/無/劉星	
3.風動	楊杰儒/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唐家葦	火把節之夜(選段)	吳俊生/無/無
2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歐芝纓	傣鄉夏令營	寧保生、王振元/無/無
3	私立普台高中	李慧霖	Cat's 無言歌	蘇文慶、鄭翠蘋/無/無
4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林映彤	引水上山坡	王仲丙/無/無
5	私立普台高中	張家昀	侗歌(選段)	林吉良/無/無
6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林玟妡	傣鄉夏令營	寧保生、王振元/無/無
7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顏禎廣	流	林吉良/無/無

第 **6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直笛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B 組
備 註：	編號 1~9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Sonata No. 1 in F Major Mov. 1 Vivace(中音直笛)	Georg Philipp Telemann/無/Edited by Walter Bergmann	
2.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中音直笛)	Arcangelo Corelli/無/無	
3.Sonata Mov. 3 Paesana Allergo(中音直笛)	Francesco Maria Veracini/無/Hugo Ruf	v
4.Sonata II Mov. 2 Allegro(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Edited by Bernhard Päuler	
5.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無	
6.Sonata A minor Mov. 1 Preludio Largo(高音直笛)	Arcangelo Corelli/無/Fritz Koschinsky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炎峰國小	廖妍羚	Coffee and Croissants	Alan Bullard/無/無
2	縣立炎峰國小	邱楊紘	Sonata in G	J.C.Pepusch/無/無
3	縣立忠孝國小	黃明謙	Champagner	Hans Jürgen Hufeisen/無/無
4	縣立炎峰國小	房歆霓	Waltz for Mo	Brian Bonsor/無/無
5	縣立炎峰國小	許家菁	PURE SILK	Geoffry Russell- Smith/無/無
6	縣立炎峰國小	吳櫻憶	Sonata in G Major	James Hook/無/無
7	縣立南光國小	黃冠語	Piano Sonata No. 11 in A Major， K. 331-III. Alla turca:Allegretto	W. A. Mozart/無/林清義
8	縣立炎峰國小	簡宇諫	Concerto in D minor ， Op. 3 ， No. 3	William Babell/無/無
9	縣立炎峰國小	蕭嘉佑	A Little Latin	Geoffry Russell- Smith/無/無

第 **6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直笛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 A 組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Sonata No. 1 in F Major Mov. 1 Vivace(中音直笛)	Georg Philipp Telemann/無/Edited by Walter Bergmann	
2.Sonata No. 1 in C Major Mov.1 Preludio Largo(中音直笛)	Arcangelo Corelli/無/無	
3.Sonata Mov. 3 Paesana Allergo(中音直笛)	Francesco Maria Veracini/無/Hugo Ruf	v
4.Sonata II Mov. 2 Allegro(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Edited by Bernhard Päuler	
5.2.Allegro (from Sonate A minor)(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無	
6.Sonata A minor Mov. 1 Preludio Largo(高音直笛)	Arcangelo Corelli/無/Fritz Koschinsky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敦和國小	洪千景	Recipes for Recorder No.1.3	Alan Bullard/無/無
2	縣立名間國小	吳苡婕	Jazzy Recorder 2	Brian Bonsor/無/無
3	縣立炎峰國小	莊昀蓁	Partita 2， Aria 1-5	Georg Philipp Telemann/無/無

第 6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直笛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Sonata F-dur Mov. 2 Allegro(中音直笛)	Georg Friedrich Händel/無/Edited by Winfried Michel	
2.Sonata in C Major, Op. 1 No. 7, Mov. 1 Larghetto(中音直笛)	G. F. Handel/無/無	
3.Sonata II Mov. 4 Allegro(中音直笛)	Matthias Maute/無/無	V
4.Sonata I Mov. 2 Allegro(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Edited by Bernhard Päuler	
5.Tempo di Minuetto (from Sonate A minor)(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無	
6.Suite III Allegro moderato(高音直笛)	Benjamin Burrows/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營北國中	王婠晰	Concerto III F.M.	Sammartini/無/無
2	縣立草屯國中	蕭瑜汝	Concerto in D- dur ， Allegro	John Baston/無/無
3	縣立草屯國中	施雁晴	Concerto in C Major RV.444 ， MOV.I	A. Vivaldi/NA/NA

第 6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直笛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Sonata F-dur Mov. 2 Allegro(中音直笛)	Georg Friedrich Händel/無/Edited by Winfried Michel	
2.Sonata in C Major, Op. 1 No. 7, Mov. 1 Larghetto(中音直笛)	G. F. Handel/無/無	
3.Sonata II Mov. 4 Allegro(中音直笛)	Matthias Maute/無/無	V
4.Sonata I Mov. 2 Allegro(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Edited by Bernhard Päuler	
5.Tempo di Minuetto (from Sonate A minor)(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無	
6.Suite III Allegro moderato(高音直笛)	Benjamin Burrows/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名間國中	吳育涵	Tollets Ground	Thomas Tollet/無/無

第 6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0: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直笛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No. 24 Giga(中音直笛)	Quantz/無/Edited by Hermien Teske	
2.Fantasia 2, Allegro(中音直笛)	G. P. Telemann/無/無	
3.15 Rondeau(中音直笛)	J. S. Bach/無/無	V
4.Sonata IV Mov. 4 Allegro assai(高音直笛)	Giuseppe Sammartini/無/Edited by Bernhard Päuler	
5.Adagio (from Sonate a minor)(高音直笛)	Diogenio Bigaglia/無/無	
6.Sonatine I (IN MODO CLASSICO) Tempo di Gavotta(高音直笛)	Peter Altmann/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南投高中	陳昱臻	A Division on a Ground	G. Finger/無/無

第 6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口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小組
備 註：	編號 1~23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月夜愁	鄧雨賢/無/茆永泰	
2.愛爾蘭洗衣婦（Irish Washerwoman）	愛爾蘭吉格舞曲/無/盧怡臻	
3.小步舞曲 (Minuet)	J.S.Bach/無/陳鴻儀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廣福國小	張晨樂	Recorder Sonata in F Major，TWV 41:F2	Georg Philipp Teleann/無/無
2	縣立僑興國小	陳昕晨	孤挺花	亨利.吉斯/無/陳鴻儀
3	縣立僑興國小	吳昕霓	桃花鄉	王福所/無/李孝明
4	縣立僑興國小	陳立紘	Oh My Darling，Clementine Vars.	美國民謠/無/佐藤秀廊
5	縣立漳和國小	林玉真	古老的大鐘	Henry Clay Work/無/龜田誠治
6	縣立廣福國小	黃蓬岬	童年	班德瑞/無/無
7	縣立廣福國小	鄒宇宸	剪羊毛	澳大利亞民歌/無/盧鴻麟
8	縣立廣福國小	曾楷承	孤挺花	吉斯/無/陳鴻儀
9	縣立漳和國小	黃崇恩	快速圓舞曲	無/無/無
10	縣立漳和國小	曾亭瑜	古老的大鐘	Henry Clay Work/無/龜田誠治
11	縣立漳和國小	簡靖璇	香榭大道	無/無/無
12	縣立漳和國小	陳湘云	嘉禾舞曲	F.J.Gosscc/無/無
13	縣立漳和國小	林昀澄	保加利雅婚禮	無/無/無
14	縣立漳和國小	翁苡文	快速圓舞曲	無/無/無
15	縣立漳和國小	林立晨	保加利雅婚禮舞曲	無/無/無
16	縣立漳和國小	余婕熙	龍貓	久石讓/久石讓/無
17	縣立廣福國小	劉佑融	孤挺花	吉斯/無/陳鴻儀
18	縣立漳和國小	黃羽妡	暖暖	人工衛星/李焯雄/無
19	縣立廣福國小	李郁萱	Pictures of a Woman	Pete Pedersen/無/無
20	縣立漳和國小	王愷樂	香榭大道	無/無/無
21	縣立漳和國小	陳以芮	古老的大鐘	Henry Clay Work/無/龜田誠治
22	縣立廣福國小	張愛娜	Departures	久石讓/無/無
2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小	林柏丞	Carmen Fantasy	P.D. Sarasate/無/無

第 6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7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口琴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花燈迎天穿(客家歌謠)	林碧霞/無/范曉怡	
2.山頂的黑狗兄（Fine Alpine Milkman）	Leslie Sarony/無/盧怡臻	
3.白牡丹	陳秋霖/無/彭仁傑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南崗國中	張友榕	丟銅花	林家靖/無/無
2	縣立南崗國中	柯雨涵	TOLEDO	James Moody/James Moody/James Moody

第 **7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小號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Characteristic study No. 22 G minor	Herbert L. Clarke/無/無	
2.Twenty-eight melodious and technical Études No. 1	Sigmund Hering/無/無	
3.Second Book of Practical Studies for Cornet and Trumpet No. 90	Robert W. Getchell/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謝祁諭	Trumpet Concerto in Bb	Johann Baptist Georg Neruda/無/無

第 **7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小號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Characteristic study 6	J. B. Arban/無/無	
2.Études transcendantes pour Trompette No. 6	Théo Charlier/無/無	
3.34 Studies for Trumpet No. 9	Vassily Brandt/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南投高中	張嘉祐	Trumpet Concerto in F Minor， Op. 18， Mov. III	Oskar Böhme/無/無

第 **7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13:00-17: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
比賽類別	低音號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Etüden für Tuba	Alexej Lebedjew/無/無	
2.70 studies for Bb TUBA Volume I No. 6	Vladislav Blazhevich/無/無	
3.50 Etudes for Tuba	Boris Grigoriev/無/Keating Johndon & Wesley Jacobs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游秉叡	43 Bel Canto Studies No.1	Marco Bordogni/無/無

第 **79**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長笛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5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Eight Caprices for Flute: Caprice No. 2-Andante	Anton Stamitz/無/無	
2.30 Studies for Flute Solo, No. 14	N. Platonov/無/無	
3.Sonatine "Jeux" pour flûte et piano Ⅰ Animé	J. Ibert/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埔里國中	潘泰甯	Sonatina for flute 1 mov.	Eldin Burton/無/無
2	縣立宏仁國中	石雲硯	Fantaise op.79	Gabriel Faure/無/無
3	縣立大成國中	吳奕霏	Arpeggione Sonata， D.821 in a minor	F.Schubert/無/無
4	縣立草屯國中	詹韵柔	La flute de Pan， sonate pour flute et piano， Op. 15 1st. mvt. Pan and the Shepherds	Jules Mouquet/無/無
5	縣立宏仁國中	吳思顥	Sonatina for Flute 3 mov.	Eldon Burton/無/無

第 **80**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長笛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Eight Caprices for Flute: Caprice No. 2-Andante	Anton Stamitz/無/無	
2.30 Studies for Flute Solo, No. 14	N. Platonov/無/無	
3.Sonatine "Jeux" pour flûte et piano Ⅰ Animé	J. Ibert/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黃珣涵	Sonatina for Flute and Piano， Anime I. Allegretto grazioso	Eldin Burton/無/無
2	縣立草屯國中	施承佑	Fantasie for Flute and piano Op.79	G. Fauré/無/無

第 **81**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長笛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B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Flute Etudes, Op. 15, No.12	Joachim Andersen/無/無	
2.Sonata "Undine" for Flute and Piano, Op. 167, 2nd mvt. Intermezzo. Allegretto Vivace	Carl Reinecke/無/無	
3.Acht Stücke I, II, III	P. Hindemith/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中興高中	何秝配	Concerto for Flute and Orchestra 1 mov.	Carl Nielsen/無/無

第 **82**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長笛獨奏	**比賽組別**	高中職 A 組
備 註：	編號 1~2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Flute Etudes, Op. 15, No.12	Joachim Andersen/無/無	
2.Sonata "Undine" for Flute and Piano, Op. 167, 2nd mvt. Intermezzo. Allegretto Vivace	Carl Reinecke/無/無	
3.Acht Stücke I, II, III	P. Hindemith/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南投高中	陳采絹	Demersseman: solo de concerto No. 6	J. Demersseman/無/無
2	國立南投高中	邱少宏	Sonata for Flute and Piano， IV. Rondo - Finale	Erwin Schulhoff/無/無

第 **83**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長笛獨奏	**比賽組別**	大專 B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12 Fantasias for Solo Flute, No.11 in G Major	Georg Philipp Telemann/無/無	
2.Partita in A Minor for Flute Solo BWV 1013, 3rd mvt. Sarabande	J. S. Bach/無/無	
3.Tango Etudes for flute solo No. 3	A. Pizzolla/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吳凱婷	Sonat "La flute de Pan" I mov.	Jules Mouquet/無/無

第 **84**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單簧管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24 Melodic Studies No. 24	Domenico Nocentini/無/無	
2.Fantasiestücke, Op. 43, 2nd mvt. Allegro Vivace	Niels. W Gade/無/無	
3.En Bleu et Rouge pour clarinette et piano	Roger Boutry/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陳芊宇	Festival Solo	J. Collis/無/無

第 **85**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雙簧管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B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G. Donizetti/無/無	
2.Concerto No. 3 in G minor II. Allegro	G. F. Händel/無/無	
3.Trio Sonata in A minor, Op. 37 No. 5, I. Vivace	J. B. Boismortier/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	宋芯樂	Oboe Concerto No.1， 3rd mvt. Allegro vivo	Frigyes Hidas/無/無

第 **86** 場			
比賽時間	日期：2026/11/18　時間：09:00-12:00	**比賽地點**	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比賽類別	雙簧管獨奏	**比賽組別**	國中 A 組
備 註：	編號 1~1 號		

指定曲		
曲名	**作曲/作詞者/編曲**	**本年度抽選**
1.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G. Donizetti/無/無	
2.Concerto No. 3 in G minor II. Allegro	G. F.Händel/無/無	
3.Trio Sonata in A minor, Op. 37 No. 5, I. Vivace	J. B. Boismortier/無/無	V

編 號	**學 校**	**姓 名**	**自選曲**	**作曲/作詞/編曲**
1	縣立草屯國中	洪瑄悅	Bravour Arie	W. Herzog/無/無

六、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15 年 8 月 6 日府教社字第 1150173729 號函頒

壹、依　　據：

一、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　　的：

一、 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加強南投縣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二、 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三、 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份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二、 **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 個人項目		校學籍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7~ 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10~ 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一)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例如: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原聲國際學院國中小部實驗教育機構等)。

(七) 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 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

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 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縣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日期、地點、報名規定：

一、 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0、11、12、17、18、19 日，將依實際報名情況排定賽程。

二、 比賽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及演講廳、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 報名規定

(一) 團體組：為促進本縣音樂風氣鼓勵學校參賽，特將下列比賽項目分組：

1. 國小合唱、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以班級數分為甲、乙、丙三組（甲組：班級數 19 班以上；乙組：班級數 8-18 班；丙組：班級數 7 班以下）
2. 以上團體組比賽幼稚園、啟智班及資源班不列入班級數。可向上跨組比賽，但不得降組參賽，以甲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為原則。
3.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需附學生照片）（格式如附件一）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賽程期間傳真號碼：049-2241205 文化局），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二) 個人組：凡就讀本縣轄區內各級學校或設籍本縣而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之學生，自認對規定之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1. 國中小學、高中職各類個人組之學生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承辦單位（草屯國小）網路報名。
2. 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可直接向草屯國小網路報名，寄送報名表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4.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返台參賽者，需設籍本縣滿半年（115 年 5 月 10 日前）。

四、 報名日期及地點：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除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外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1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共 20 天內完成網路報名，為避免報名錯誤影響學生參賽權益，請學校派員協助至草屯國小網站(www.ttes.ntct.edu.tw)音樂比賽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資料上傳並列印報名表。

(二) 115 年 10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郵寄書面報名表至草屯國小輔導處（地址：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表），書面報名表請確認學校核章證明。

五、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3 月 1 日以後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六、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團體）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七、 出場序抽籤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草屯國小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並將出場序公佈於縣賽比賽網站：南投縣教育網（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草屯國小網站(www.ttes.ntct.edu.tw)。

1. 報名流程：草屯國小網站音樂比賽網路報名（鍵入報名資料並上傳）→列印報名表→就讀學校核章→郵寄報名表至草屯國小輔導處→完成報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2. 報名後如需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草屯國小輔導處辦理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3.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賽程或指定曲與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4. 抽籤名冊以網路報名為準。
5. 抽籤後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6. 比賽程序表將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公佈於南投縣教育網及草屯國小網站。

八、 特別規定：以下情形不需參加縣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一)　團體組部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參加決賽規定: 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但在經費有限情況下，若縣賽 B 組第二名者願意參加全國賽，本府將協助決賽報名作業，但有關交通費及膳雜費用由學校自籌，本府不予補助）；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 B 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二)　個人組部份：

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2.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縣賽及全國賽。

九、 時程表

115	內容
9 月 11 至 9 月 30 日	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路報名，上網登錄後線上列印報名表
10 月 8 日前	郵寄書面報名表至草屯國小輔導處（地址：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10 月 12 日前	報名後如需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於期限內補正或更正報名基本資料
10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在草屯國小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出場序
10 月 23 日	詳細比賽時間地點及賽程將於公佈於南投縣教育網（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草屯國小網站(www.ttes.ntct.edu.tw)。
10 月 30 日	領隊會議
11 月 10、11、12 17、18、19 日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時間
12 月 10 日前	1.　至全國音樂及歌謠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核章後送教育處社教科。 2.　自願棄權者（自願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依本計畫第拾參點第七項棄權及遞補規定，送繳棄權聲明書（個人組）或出具正式公文函報（團體組），送教育處社教科。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	申請遞補，於期限內填妥遞補申請表及全國賽報名表並送教育處社教科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27 個類組)

一、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各組均分四類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僅伴奏身分可以使用樂器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二、 團體項目（共 13 類，計 113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乙、丙組參賽學生放寬為 10 至 60 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3. 乙、丙組得由非學生彈奏鋼琴及樂器部分得由各校自行調整編制。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場地寬度80碼，深度40碼。 2.「70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150人。 3.可有不限身份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71人以上（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10至7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	∨	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	∨	鋼琴、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	∨	2把小號、1把法國號、1把長號、1把低音號，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		參賽學生4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不限組別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 丙組（班級數7班以下），參賽學生至少8人以上。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4.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參賽學生以9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十三）排笛合奏（本縣增加項目）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室內樂合奏國小 A、B 組無全國決賽，為本縣自行增加之比賽項目，比賽時演奏 2 首自選曲。
2. 排笛合奏無全國決賽，為本縣自行增加之比賽項目，比賽時演奏 2 首自選曲。
3.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4.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5.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6.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7.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 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辦理組別(打 v 者)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柒、比賽規則各類組指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

一、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一)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演唱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二) 大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三)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四)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五) 違反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六) 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七) **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八) 演出曲目請依樂譜內容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音樂比賽

（一） 基本規則：

1.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室內樂合奏國小組、排笛合奏、合唱國小乙丙組、兒童樂隊國小乙丙組及直笛合奏國小乙丙組除外）。

2.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陸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

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 比賽曲目規則：

1.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室內樂合奏國小組、排笛合奏、合唱國小乙丙組、兒童樂隊國小乙丙組及直笛合奏國小乙丙組**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述第 4 點及第 5 點所述項目**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指定曲目已隨同實施要點公布。

10.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大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 分項規則：

1.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 碼、深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 碼、深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

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違反本要點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違反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備註：比賽項目將視報名參賽人數多寡來決定演奏時間，並於領隊會議公布】**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將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捌、各組比賽指定曲：

一、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 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三) 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 音樂比賽

(一) 團體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室內樂合奏國小組、排笛合奏、合唱國小乙丙組、兒童樂隊國小乙丙組及直笛合奏國小乙丙組**無指定曲外**，其他**之各組**請參照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一覽表。(兒童樂隊乙、丙組樂曲之樂器部份可依各校編制自行調整)

(二) 個人組除女聲獨唱、男聲獨唱外，**各組指定曲為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第 3 首**（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籌備會公開抽出）。

玖、評審人員：

一、 評審人員由南投縣政府聘請音樂教師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二、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5年3月1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115年3月1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三、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壹拾、評計方式：

一、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評審不做講評及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比賽期間（115年11月10、11、12、17、18、19日）可至服務台領取評語表，未能於賽程結束後3日內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時檢附45元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二、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評審總分平均法。第一名若遇同分時，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三、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四、 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自113學年度起縣賽成績公告方式，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僅公告總平均分數及等第，不公布各評審個別評分成績)。

(一)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且有五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90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二)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或評分在90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

(三)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壹、獎勵辦法：

一、 獎勵名額：

(一) 團體項目：比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 個人項目：比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決定評（一）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僅1人時成績需達優等方列名次；報名人數在3人以下者取1名；4至6人者取2名；7至9人者取3名；10至12人者取4名；13至15人者取5名；16人以上每滿5人則增錄取一名，剩餘尾數如滿三人者亦增錄取一名。評列名次分為第1、2、3、4、5名。除第一名外得並列名次。

二、 獎勵辦法：

(一) 比賽獎勵：各比賽項目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均發給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當場發放，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45元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二) 行政獎勵：

1. 個人項目：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各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各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各限1人)嘉獎1次。

2. 團體項目：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3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3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3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敘獎方式：

（1）教師獎勵令由學校校長依據本府發佈優勝名冊之日期、文號加註在備註欄逕行發布；校長敘獎由本府彙辦簽核。

（2）非本府所屬學校請參照以上獎勵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敘獎。

（3）行政獎勵:屬於同一項目且同一組別，敘獎則採最優者敘之；屬於不同項目或不同組別，可分別敘獎為原則。

壹拾貳、申訴規定：

一、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 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 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當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壹拾參、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凡取得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團體或個人務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於縣賽結束，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請各校填具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報名表一份，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審核無誤後函送全國鄉土歌謠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

◎音樂比賽

一、 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二、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三、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大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送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彙整寄送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

四、 「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五、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全國賽報名。

六、 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視同棄權。

七、 棄權及遞補：

（一）自願棄權者（自願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1. 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如附件二），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2. 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報本處，聲明棄權。

（二）遞補原則：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如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同類組之團隊(個人)得申請遞補(如附件三)，並由本府審酌申請者之參賽水準，再決定依

申請者之成績次序推派遞補。

八、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自選曲目繕打格式請以公佈之指定曲目格式為範本（報名決賽時勿須填報指定曲目）。

九、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15年5月1日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十、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至賽程衝突者，本音樂比賽委員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大會概不處理。

十一、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十二、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6年1月4日前函知縣市政府（「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縣市政府）及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116年1月10日前函知大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十三、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十四、檢錄及驗證：

（一）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進行驗證。

（三）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 以傳真代替原件)。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十五、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十六、決賽訂於116年1月15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6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本項比賽網站查詢列印。

除行進管樂不進行個別資格檢錄，僅就人數進行檢點外。其他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健保卡取代、團體項目得以國小組之參賽名冊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十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壹拾肆、附則：

一、 凡擔任音樂暨**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差）假（不再行文通知）。

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

(三)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起，下午場次為 12:30 起，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四)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木琴、（1 臺）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合唱臺(提供 5-6 組，依場地實際擺設，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五)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六)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否則將予驅離。

(七)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八)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九)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設錄器材之提示音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 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德予以驅離。

(十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三)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四) 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三、 本縣賽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全國決賽規定事項，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電話：02-23110574 轉 113、118、126；傳真：02-23117550；網站：http://www.arte.gov.tw。）

四、 本縣賽承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2203430；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地址：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電話:049-2362007。

附件一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td><td>比賽組別</td><td></td></tr>
<tr><td>比賽分區</td><td colspan="2">無</td><td>比賽場地</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第 2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含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在學學生。

列冊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棄權聲明書（個人項目使用）

就讀學校：＿＿＿＿＿＿學生姓名：＿＿＿＿＿＿

參加南投縣 115 度音樂比賽，獲得

個人項目＿＿＿＿＿＿（類別）＿＿＿＿＿組

全國決賽本縣代表權，因故自願放棄

謹陳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學校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投縣 115 年度音樂比賽代表權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校名稱：_____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參 賽 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td></tr>
<tr><td>原參賽項目</td><td colspan="2">□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td></tr>
<tr><td>原參賽類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2">1.□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A 組 □B 組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td></tr>
<tr><td>縣賽等第</td><td colspan="2">□特優 □優等 □甲等（請擇一勾選）</td></tr>
<tr><td>縣賽名次</td><td colspan="2">□第二名</td></tr>
<tr><td>申請遞補組別</td><td colspan="2">□原組別遞補</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td></tr>
<tr><td rowspan="2">核章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td><td>團體組</td><td>承辦人： 主任： 校長：</td></tr>
<tr><td>個人組</td><td>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2.審核結果將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

南投縣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B組。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簡要說明 (如有2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table>
<tr><td>課程實施時數</td><td>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tr>
<tr><td>主修</td><td></td><td></td><td></td></tr>
<tr><td>副修</td><td></td><td></td><td></td></tr>
<tr><td>視唱</td><td></td><td></td><td></td></tr>
<tr><td>樂理</td><td></td><td></td><td></td></tr>
<tr><td>聽寫</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奏</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td></tr>
<tr><td colspan="2">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td></tr>
<tr><td>學校社團/團隊名稱</td><td></td></tr>
<tr><td>學校樂團總人數</td><td>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td></tr>
<tr><td>擬報名參賽類組
(A 組)
困境說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td></tr>
<tr><td colspan="2">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td></tr>
</table>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 (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 (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　（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提供)

七、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8998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合)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02）2311-0574

傳真：（02）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table>
<tr><th>項目</th><th>組別</th><th colspan="2">資格說明</th></tr>
<tr><td rowspan="4">團體項目、個人項目</td><td>國小
A 組、B 組</td><td rowspan="4">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td></tr>
<tr><td>國中
A 組、B 組</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td></tr>
<tr><td>高中職
A 組、B 組</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td></tr>
<tr><td>大專
A 組、B 組</td><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td></tr>
<tr><td colspan="4">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td></tr>
</table>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212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12類，計98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V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1.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3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參賽學生以15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1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場地寬度80碼，深度40碼。 2.「70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150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71人以上(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10至7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把小號、1把法國號、1把長號、1把低音號，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4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 v 者)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

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15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

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1）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3）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01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五）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六）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2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
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
臺南市 2 人(隊)，
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 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參加對象：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11.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2.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3.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5. 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6. 報名流程：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s://web.arte.gov.tw/Music/	自報名系統「正式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無法於系統內修改資料，請審慎輸入資料)	送校方蓋校印(印信)，相關規定請參閱上開條文。	寄送報名表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收件截止期限請留意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2)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s://web.arte.gov.tw/Music/	自報名系統「正式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無法於系統內修改資料，請審慎輸入資料)	送校方蓋校印(印信)，相關規定請參閱上開條文。	寄送報名表至本會(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達本會，以郵戳 為憑，逾期一律不再受理報名)

(三)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5年5月1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上午10時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1)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44元，請

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

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內容，自行訂定「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 初賽實施要點(計畫)。

七、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八、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 colspan="2">指導老師1</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老師2</td><td></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 colspan="2"></td><td rowspan="3">勾選組別</td><td>無分A、B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A、B組</td><td>□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A組資格身分)
1.□成員全具A組資格
2.□具A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成員具A組資格__人
普通班__人
3.□成員具A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
本校符合A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人</td></tr>
<tr><td>□ B組</td></tr>
<tr><td>比賽分區</td><td colspan="2">□北區　□中區　□南區</td><td colspan="2">比賽場地</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6年 3月　日第　場次</td><td colspan="2">出場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td><td>位</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學校：＿＿＿＿＿＿＿＿＿＿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B組　□管弦樂合奏B組　□弦樂合奏B組　□國樂合奏B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3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B組。 □其他，請說明：＿＿＿＿＿＿＿＿＿＿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A 組）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八、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9849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本比賽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參、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規定如下：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柒、附則、三：檢錄及驗證之規定。)，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

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115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員額**：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隊，桃園市、高雄市各3隊，臺南市各2隊，其餘各縣市均為1隊。
2. 決賽參賽團隊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規定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請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A4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線上作業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止。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請留意初賽主辦單位收件截止時間），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15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五)比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九路146號)。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116年4月12日至4月22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1）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2）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3）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賽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報到規定：

(一)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二)**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身分資料佐證(教師亦同)**，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六、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七、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八、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九、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十、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隔日上午 10 時後，可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

十一、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

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十三、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四、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觀賽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三)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四)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勸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十五、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決賽主辦單位網站上公布。

十七、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八、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九、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授權之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二十、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052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　　話：(02)23110574 分機 149。

傳　　真：(02)23117550。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table>
<tr><td>縣　　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1</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2</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6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
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學生　　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td></tr>
<tr><td colspan="2">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td></tr>
<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名；另有新增名單＿＿＿＿名，更換名單＿＿＿＿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辦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table>
<tr><td>縣　　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教師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1</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2</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6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
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教師　　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td></tr>
<tr><td colspan="2">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名；另有新增名單＿＿＿＿名，更換名單＿＿＿＿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